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158号

罪犯邹定明，男，1964年3月21日生，汉族，初中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资中县。

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13日作出(2013)鄂恩施中刑初字第0000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邹定明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财产1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邹定明及其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9日作出（2013）鄂刑三终字第00106号刑事判决：上诉人邹定明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财产10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月26日交付执行。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20年12月16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，刑期自2020年12月16日起至2042年12月15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邹定明现从事操作工劳动，自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3个：2019年12月、2020年4月、2020年9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5个：2020年12月、2021年5月、2021年11月、2022年4月、2022年9月，物质奖励2个：2023年3月、2023年8月，余刑十八年一个月。2023年2月23日、2024年3月14日分别执行财产刑8000元、200元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26.6元，账上余额：902.81元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（2017）鄂28执45号终结执行裁定。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等因素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邹定明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二年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邹定明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4年12月2日